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76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	擬議屋宇及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和經修訂的地盤布局設計圖。	2020 年 7 月 10 日
A/H14/82	香港司徒拔道 40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醫院用途	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意見，申請人修改了計劃的發展參數，並提交了經修訂的建築圖則、經修訂的景觀建議書和樹木調查、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020 年 7 月 10 日
A/TM/545	新界屯門青山村 184 號 C	擬議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一份管理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
A/TY/143	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部分)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7 月 17 日
A/TY/144	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部分)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7 月 17 日
A/YL/261	新界元朗馬田壘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84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一份擬議路口改善計劃概要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交通燈計算的替代頁。	2020 年 7 月 17 日
A/K18/335	九龍九龍塘根德道 14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和新的景觀計劃書。	2020 年 7 月 24 日
A/KC/469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57-61 號	擬議酒店用途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0 年 7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982	新界沙田小瀝源路 8 號至 14 號 (沙田市地段第 196 號及第 276 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地下一層的汽車陳列室、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辦公室(只限影音錄製室、設計及媒體製作、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及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交通行車線分析、機械化泊車系統分析及耗水量評估。	2020 年 7 月 24 日
A/TM-LTY Y/383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883 號	擬議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一份新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0 年 7 月 24 日
A/TM-LTY Y/399	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27 號餘段 (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修訂車輛出入口位置及經修訂的已種植園境及樹木保護圖。	2020 年 7 月 24 日
A/YL-NSW/27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排污影響評估、西鐵線載量概括技術評估，以及園境計劃書和樹木調查報告的更換頁面。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